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19年9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1166
传真 Fax: 86-21-5298-5599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

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 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

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证监会/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章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	指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芯原有限	指	芯原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子企业	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包括境内子企业和境外子企业
芯原法国	指	VeriSilicon EURL，发行人的法国子企业
芯原开曼	指	VeriSilicon Holdings Co., Ltd，原名为 VeriSilicon Holdings (Cayman Island) Co., Ltd.，报告期内曾经为发行人前身的唯一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发行人在开曼设立的境外子企业
主要股东	指	单独或与其关联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包括 VeriSilicon Limited、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大基金、香港富策、共青城时兴、共青城文兴、嘉兴海橙、国开科创、小米基金、共青城原厚和共青城原德
大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富策	指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Wealth Strategy Holding Limited）
嘉兴海橙	指	嘉兴海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时兴	指	共青城时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文兴	指	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开科创	指	济南国开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原厚	指	共青城原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原德	指	共青城原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两年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德勤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德师报[审]字[19]第 S00397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德勤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

		师报[核]字[19]第 E0026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注: 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和 2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2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董事长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

1.3 发行人尚待取得财政部就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出具的批复。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并经证监会发行注册。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

2、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尚待取得财政部就发行人国有股东标识出具的批复。

4、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并经证监会发行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由 VeriSilicon Limited 等 41 家境内外主体作为发起人，由芯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03490552J）。根据该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张江大厦 20A
法定代表人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注册资本	43,487.3594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设计、调试、维护，为集成电路制造和设计厂商提供建模和建库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转让自有研发成果，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财务结算、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仿真器、芯片、软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1 日

2.3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符合《公

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434,873,594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由芯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系由芯原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03490552J），芯原有限成立的时间为2001年8月2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3.2.3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

(2)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独立运作，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2.4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亦未发生变化；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和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前述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3.3.2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

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或相关司法领域律师见证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德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4.2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德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已履行适当的备案或登记程序。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

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未设置质押。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适当核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的境内机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机构发起人和股东均合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外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已投入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权利已转移给发行人。

4、发行人境内股东中，共青城时兴等 11 家为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前述机构已分别履行备案手续。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该等状态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子企业和分支机构

1、发行人的子企业、参股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VeriSiliconOy 和芯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清算程序外，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持有的子企业、参股企业的权属不存在争议。

八、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香港商芯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尚待取得台湾地区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关于陆资的投资许可。

2、发行人已就收购芯原开曼取得境内有权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招股说明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科创板上市规则》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正在履行中的重大日常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的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相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出相应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VeriSilicon Limited、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香港富策、大基金、共青城时兴、嘉兴海橙、共青城文兴、国开科创、小米基金、共青城原厚和共青城原德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4、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VeriSilicon Limited、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香港富策、大基金、共青城时兴、嘉兴海橙、共青城文兴、国开科创、小米基金、共青城原厚和共青城原德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自有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在中国境内无自有土地。

10.2 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在中国境内无自有房屋。

10.3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在中国境内承租了 9 处、建筑面积合计 11,894.84 平方米的房产。前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拥有《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有权出租该等房屋，并均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0.4 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无重大在建工程。

10.5 知识产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拥有的境内专利共计 30 项、境外专利 87 项；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20 项、境外注册商标共计 42 项；104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注册号为 14677544 的商标权利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但发行人尚未收到正式的裁定文件。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企业拥有的前述境内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注册 4 项域名，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拥有 12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其子企业合法拥有前述域名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企业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不存在员工劳动方面的重大未偿还之债。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架构重组中适用中国法律的步骤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法律禁止任职的情况。
- 3、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除独立董事尚待进行独立董事备案外，独立董事符合中国法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税务事宜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相关规定。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合法依据，且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
- 4、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不违反相关政策的规定。
- 5、发行人及各境内子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不存在因提供的服务、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经有权部门备案。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2019年7月，一名芯原法国前员工以芯原法国未依法终止劳动合同、未支付薪酬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芯原法国支付赔偿金合计 246,000 欧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审理中。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企业在其相应的境外业务经营地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芯原法国涉及的前述劳动争议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企业的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企业不存在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兼总裁没有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1.1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

在发行人设立期权计划前，发行人的唯一股东 VeriSilicon Limited 曾设立多期员工激励期权计划（以下简称“境外期权计划”）。在发行人调整境外架构过程中，发行人员工（如无特别说明，本第 21.1 条所述“员工”包括发行人的在职/离职员工及基于境外期权计划取得 VeriSilicon Limited 期权的个别员工亲属、个别在职/离职顾问）根据境外期权计划获得的 VeriSilicon Limited 期权，大部分转

为通过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小部分转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的发行人期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架构发行人员工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17,712,55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0682%；发行人员工通过 9 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2 家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和 1 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满足关于“闭环原则”的要求，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每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应各按一名股东计算。

2、员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由其自主决定、自愿参加，相关主体和员工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发行人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3、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赋予员工持股平台以特殊权利，员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4、发行人员工入股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5、发行人已建立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流转、退出机制。

6、共青城原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原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原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闭环原则”，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共青城原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原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原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原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原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原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员工，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但需穿透至自然人计算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和 1 名直接持股的人员并非私募基金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21.2 发行人制定的拟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计划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并应相关员工的要求，发行人决定在发行人层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相关员工在境外期权计划项下持有的 VeriSilicon Limited 期权转换为发行人的期权。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共计 493

名（其中有 47 名外籍人士）；股票期权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为 18,108,363 股，占发行人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4.1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不存在尚未授予的预留期权。

21.3 关于 VeriSilicon Limited 期权的其他事项

根据 VeriSilicon Holdings Amended and Restated 2002 share plan（以下简称“2002 期权计划”，后由 VeriSilicon Limited 承继），芯原开曼陆续向符合条件的境内外员工授予期权，但是，获授予期权的中国籍员工因中国外汇登记限制无法行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02 年期权计划项下共有 140.05 万份授予中国籍离职员工的期权存在超过期权有效期未行权的情况（以下简称“已过期期权”）。

在境外期权计划转化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和期权的过程中，持有 23.29 万份已过期期权的中国籍员工已签署承诺函和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员工持股平台之间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尚未了结的争议、诉讼、仲裁等纠纷事项，其和/或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或由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任何期权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部分中国籍员工就其已过期期权未能转化为发行人持股或期权向 VeriSilicon Limited 和发行人提出异议（以下简称“异议员工”）。异议员工中有 1 名员工仍持有其在 VeriSilicon Limited 已获授权的期权。

考虑到部分离职员工曾经在发行人工作的服务年限和贡献以及未能行权的客观原因，发行人同意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向部分离职员工就其获授予的已过期期权支付一次性善意补偿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离职员工就其获授予的合计 62.70 万份已过期期权（其中包括一部分异议员工）已获发行人支付的善意补偿款，并签署《协议》，确认就期权其对期权有关事项不具有任何权利主张，与发行人及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等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离职员工尚在与发行人进行协商，尚未与发行人、VeriSilicon Limited 签署《协议》；前述未签署《协议》的离职员工未向 VeriSilicon Limited 或发行人正式提起诉讼或仲裁。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齐轩霆

蒋雪雁

甘燕

2019年9月10日